

民星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十一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规则

三、会议议案

1、民丰特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民丰特纸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沈承

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沈承	董事长
2	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来宾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3	宣布“会议须知”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民丰特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5	审议《民丰特纸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6	股东发言并答疑		
7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8	统计现场票数，休会 15 分钟		
9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沈承	董事长
10	律师宣读法律见证书	杨晶宇	法律顾问
11	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沈承	董事长

12	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沈承	董事长
----	-----------	----	-----

注一：上述议程中第 4、5 项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议案；

注二：因本次股东会涉及网络投票，故第 9 至 12 项将于当日 15:00 后进行。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会议发言，请即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2026 年 9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具有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会共有二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采用非累积投票。

七、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进行。

七、会议将推举代表对所审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会有关程序和会务方面的事宜。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民丰特种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姚名欢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报告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51,3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13,000 元（含税）。本次分红为公司 2026 年度首次分红，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1.92%。

本议案公告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开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民丰特纸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姚名欢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报告如下：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本议案公告已于2026年8月26日公开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